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DHF8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塑料制品1200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英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2123505210411，信用编号BH0414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英戈（信用编号BH04146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50503-04-03-4303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 877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8 分 32.218 秒, 24 度 55 分 38.1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20186 号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及产排污分析, 项目工程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均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城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城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16〕1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877号。根据《泉州市城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出租方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2）字第200282号]（详见附件四），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及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根据第40号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877号，该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设备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和禁止（淘汰）类。 （3）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淘汰之列。 （4）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20186号，详见附件六。 （5）经查《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87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9]48号），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A、水域：北高干渠金鸡拦河闸引水口至杏宅水闸（24.74km）水域；B、陆域：北高干渠金鸡拦河闸引水口至杏宅水闸（24.74km）水域两侧外延至保护围墙（网）范围陆域。准保护区：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50m范围陆域，项目厂界与西侧的北高干渠围墙(网)最近距离为135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2018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北高干渠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浔美渠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能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877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

表 1-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相关要求，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陆域）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丰泽区，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废气VOCs排放实行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表 1-4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0320001	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不属于高VOCs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出水严于一级A标准	符合
			资源开发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	符合

				效率要求	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料使用	
	ZH3 5050 3200 02	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不属于高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1.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出水严于一级A标准2.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ZH3 5050 3200 03	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厂区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车间地面防渗措施工作情况下，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以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3、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北侧为泉州市丰泽卡奴服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华辉厨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常橙医院，东侧为远大商厦，西北侧为泉州协兴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域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及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可以相容。 4、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水质功能区划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质标准；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2类功能区。由环境现状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5、生态功能区适应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详见附图7），本项目用地位于泉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内，主导生态功能为中心城区城市生态，辅助功能为饮用水源保护、旅游环境生态和工业生态。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域影响较小；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及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功能建设方向。 6、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主要工艺为塑料米进料、注塑、破碎等，对比《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的通知》（泉发改[2021]173号）中“七、产业准入”规定，产业准入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建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燃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禁止类规定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或者一重山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准入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	---

	行业。且根据该规划中的《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该清单也根据行业类别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限制类无“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相关规定，禁止类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规定为“1.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项目；2.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生产项目；3.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项目；4.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从事扣具塑料制品生产，不涉及餐具、棉签、日化用品及塑料袋和农用地膜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也不涉及医疗废物再生，因此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 （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其第二条规定了“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其中：（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和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项目主要从事扣具塑料制品生产，不涉及餐具、棉签、日化用品及塑料袋和农用地膜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也不涉及医疗废物再生，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规定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内，因此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
--	--

	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规定相符。 （3）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查阅《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该通知是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基础上对其禁止和限制的塑料制品进行管理细化和任务部署。项目主要从事扣具塑料制品生产，不涉及餐具、棉签、日化用品及塑料袋和农用地膜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也不涉及医疗废物再生，不在《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禁止和限制的塑料制品范围内，因此项目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规定相符。 （4）与《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的附件的相关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项目主要从事扣具塑料制品生产，不涉及购物袋、农用地膜、一次性用品及日化产品的生产；使用原辅材料为塑料原米，不涉及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要求。 （5）与《泉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泉生态〔2020〕3号）及《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
--	--

	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丰市监〔2020〕105 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泉生态〔2020〕3 号)和《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丰市监〔2020〕105 号), 泉州市和丰泽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时限进度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到 2020 年底前,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020 年底前禁止生产, 到 2022 年底前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项目主要从事扣具塑料制品生产, 不涉及购物袋、农用地膜、一次性用品及日化产品的生产; 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塑料原米, 不涉及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泉生态〔2020〕3 号)及《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丰市监〔2020〕105 号)要求。 (6)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有效降低臭氧污染,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深入开展夏秋季 VOCs 治理攻坚行动, 制定《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与该方案要求的符合分析如下: 表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相关技术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td><td>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td><td>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米, 自身不含 VOCs, 但注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注塑机产气点均安装集气罩,</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	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米, 自身不含 VOCs, 但注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注塑机产气点均安装集气罩,	符合
项目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	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米, 自身不含 VOCs, 但注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注塑机产气点均安装集气罩,	符合						

	VOCs 产生	相关证明材料。	各股废气收集后，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米，自身不含 VOCs，但注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机产气点均安装集气罩，各股废气收集后，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符合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符合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光独催化用、低光温氧化等化离等技术。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注塑工序均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废气净化设施与其配套工艺作业时间同步开启，并延迟废气净化设施关闭时间，确保废气收集净化	符合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注塑废气拟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该设施具有高效去除有机废气效果并减少二次污染物产生，可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	符合

7、小结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 877 号，投资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项目租赁蔡瑞坤位于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 877 号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200m²，拟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预计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20186 号，详见附件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第二次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一：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以及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 ①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
- ②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 877 号
- ③建设单位：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④总 投 资：80 万元
- ⑤生产规模：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
- ⑥建设性质：新建
- ⑦建筑规模：租赁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 877 号厂房，建筑面积 2200m²
- ⑧劳动定员：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
- ⑨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两班倒，每班 12 小时

(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共 1 层，建筑面积 57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共 2 层，建筑面积 3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冷却水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25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分别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25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分别处置

(3)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预计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

（4）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使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	PP	144t/a	外购
2	ABS	1056t/a	外购
3	PVC	15t/a	外购
4	色母粒	0.25t/a	外购
二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情况		
1	水	840t/a	市政供水
2	电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如下：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耐热性高，密度 0.90~0.91。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热变形温度 144℃，熔点 164~167℃，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色母粒：色母粒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在塑料制品制作过程中染色作用。塑料色母粒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具有浓度高、分散性好，清洁等显著的优点。主要作用是染色，由颜料载体树脂和添加剂构成。

ABS：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PVC: 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13 台
2	破碎机	4 台
3	空压机	1 台
4	拌料机	5 台
5	干燥机	13 台
6	冷却塔	1 台

(6)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功能区划分较为明确，项目各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布置基本上能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布设，可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设置在混凝土厂房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位置合理可行。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物流顺畅，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主出入口位于南侧路边上，方便进出。最近敏感目标位于项目的东南侧，项目的主要产污生产设施均设置于项目的西侧，故项目的产污单元远离项目的敏感目标，可以较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结合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布设项目的主要产污生产单元，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如附图 5。

(7) 项目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1) 生产用水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工序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预计项目冷却补充用水为 $1\text{m}^3/\text{d}$ (300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为 $6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预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t}/\text{d}$ (540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ext{t}/\text{d}$ (48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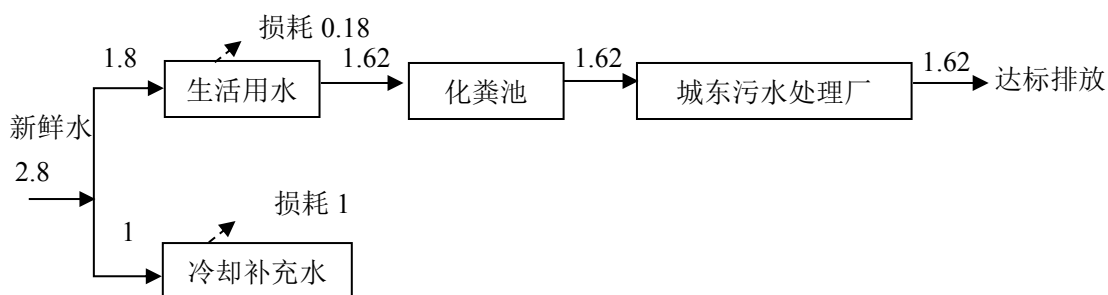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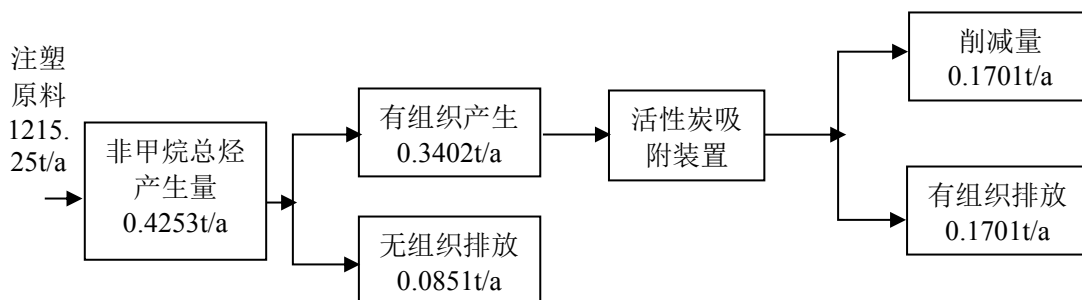


图 2-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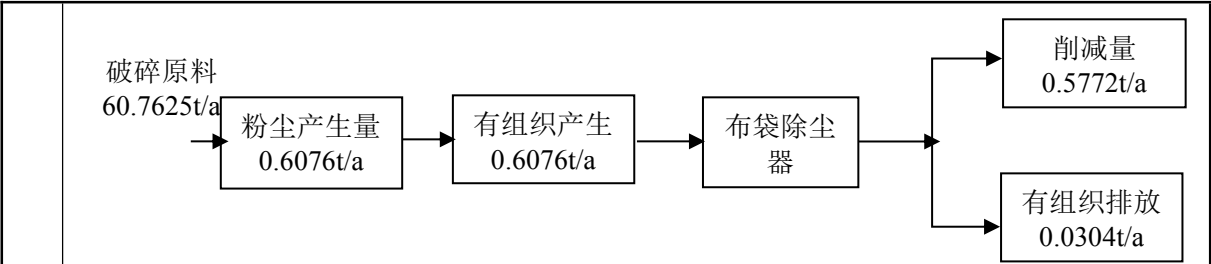


图 2-3 粉尘物料平衡图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料平衡

原料项		产出项	
物料名称	数量（t/a）	产出项名称	数量（t/a）
PP	144	塑料制品	1153.45
ABS	1056	非甲烷总烃	0.4253
PVC	15	粉尘	0.6076
色母粒	0.25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60.7625
合计	1215.25	合计	1215.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介：

①进料：项目将外购的塑料原米和塑料色母粒按比例过磅称重后，采用人工

投料进行进料混合。塑料米为颗粒状、粒径较大，且混合时均加盖密封，因此，进料混合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②注塑：注塑机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注射成型是通过注塑机和模具来实现的。

首先工人将混合好的物料供至注塑机的料斗，物料利用自身重量及设备传动进入设备料筒，原料在料筒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电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入成型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

注塑加热温度和时间由注塑机控制面板控制，塑料注塑时的料筒温度控制在180℃范围内，喷嘴温度比料筒最高温度低10~20℃，低于其分解温度300℃，因此温度控制在不发生裂解的温度条件下，无苯乙烯、甲苯、乙苯等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料筒局部过热及螺杆转动剪切挤压力作用下，少量短链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料筒熔融部件为密封结构，因此熔融废气会随熔体注射成型而排出。

③检验：为防止不合格品外售给客户，需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主要对产品厚度、外观、尺寸、性能进行测试，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装入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④破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和注塑边角料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可回用的原料回用于项目的注塑工序，不能回用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2、主要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图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如下：

①废水：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向蔡瑞坤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项目区域附近水体为浔美渠及北高干渠。其中浔美渠系吴坝水库和草邦水库的排洪渠，水环境功能为防洪和排涝，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北高干渠水环境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同时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城东处理厂处理的尾水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	III	IV	V
1	水温	认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无量纲）	6-9			
3	溶解氧（DO）>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0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4	6	10
6	氨氮（NH ₃ -N）≤	0.5	1.0	1.5	2.0
7	石油类≤	0.05	0.05	0.5	1.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I ～ II 类水质点次达标率 40.3%。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 ～III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48.7%。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

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2.1% (35 个), IV类水质比例为 5.3% (2 个, 分别为南安石井江安平桥、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 V类水质比例为 2.6% (1 个, 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据此分析, 项目周边水系浔美渠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北高干渠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2、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的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6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最大一次	8 小时均值	1 小时均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0.6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注：根据 HJ2.2-2018 要求：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即 TVOC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其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2 倍折算。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 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臭氧（O₃）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6.2%~100%，全市平均为 98.7%。

同时根据《2021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7 日）：2021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9~2.79，首要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臭氧或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8.7%。2021 年丰泽区综合指数为 2.79，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7.8%，SO₂ 浓度：0.006mg/m³，NO₂ 浓度：0.019mg/m³，PM₁₀ 浓度：0.040mg/m³，PM_{2.5} 浓度为：0.021mg/m³，CO_{95per} 浓度：0.7mg/m³，O_{3_8h-90per} 浓度：0.137mg/m³，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6 日（连续 3 天）对项目区域特征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2）092404 号，详见附件八），监测结果详见表 3-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3-4 项目特征污染物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与项目关系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检测结论
			浓度范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G1	厂址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				达标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6mg/m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详见附件 8），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对项目区域噪声进行监测（详见附件七），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项目区域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段	测量值	达标限值
2022.11.29（昼间）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常橙医院			
2022.11.2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9（夜间）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常橙医院			
备注：项目西侧、东侧紧邻他人厂房，无法达到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泉州市丰泽卡奴服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华辉厨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常橙医院，东侧为远大商厦，西北侧为泉州协兴艺品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为常橙医院等。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3-7。					
	表 3-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性质及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北高干渠	W	135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浔美渠	N	169	防洪和排涝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城东污水处理厂	E	3100	污水处理厂	不影响正常运行
	大气环境	东方花园城	NE	321	居民区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常橙医院	S	25	医院	
		泰禾首府	NW	356	居民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见表 3-8。污水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摘录）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 (mg/L)	pH (无量纲)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6~9

备注：*其中 NH₃-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表 3-9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严于一级 A 标准	6-9	30	6	10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 1 小时平均浓度限 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 总烃	100	15	10	30	4.0
颗粒物	30	15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证〔2016〕54 号）、《泉州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全国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1）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生活污水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ble><tr><th>项目</th><th>产生量（t/a）</th><th>削减量（t/a）</th><th>处理后的排放量（t/a）</th></tr><tr><td>废水</td><td>486</td><td>0</td><td>486</td></tr><tr><td>COD_{Cr}</td><td>0.2430</td><td>0.2284</td><td>0.0146</td></tr><tr><td>NH₃-N</td><td>0.0170</td><td>0.0163</td><td>0.0007</td></tr></table>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通知，全市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	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处理后的排放量（t/a）	废水	486	0	486	COD _{Cr}	0.2430	0.2284	0.0146	NH ₃ -N	0.0170	0.0163	0.0007
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处理后的排放量（t/a）														
废水	486	0	486														
COD _{Cr}	0.2430	0.2284	0.0146														
NH ₃ -N	0.0170	0.0163	0.0007														

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为挥发性有机物：0.2552t/a。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泉州市丰泽区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总量为 0.3062t/a。

表 3-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t/a）		区域调剂总量（t/a）
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0.1701	0.2552	0.3062
		无组织：0.08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厂房已建成。项目仅进行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d（486t/a），水质情况大体为：pH： 6.5～8.0、COD： 500mg/L、BOD₅： 250mg/L、SS： 200mg/L、NH₃-N： 35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可知，三格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 40~50%、SS 60~70%、BOD₅ 40%、氨氮 25%。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pH（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 rowspan="8">生活 污水 486t/a</td><td>产生浓度（mg/L）</td><td>6~9</td><td>500</td><td>250</td><td>200</td><td>35</td></tr><tr><td>产生量（t/a）</td><td>/</td><td>0.2430</td><td>0.1215</td><td>0.0972</td><td>0.0170</td></tr><tr><td>处理工艺</td><td colspan="5">三格化粪池</td></tr><tr><td>去除效率%</td><td>/</td><td>40</td><td>40</td><td>60</td><td>25</td></tr><tr><td>化粪池出水水质（mg/L）</td><td>/</td><td>300</td><td>150</td><td>80</td><td>26</td></tr><tr><td>市政管网接管标准（mg/L）</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r><tr><td>严于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mg/L）</td><td>6~9</td><td>30</td><td>6</td><td>10</td><td>1.5</td></tr><tr><td>最终排放量（t/a）</td><td>6~9</td><td>0.0146</td><td>0.0029</td><td>0.0049</td><td>0.0007</td></tr></table>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486t/a	产生浓度（mg/L）	6~9	500	250	200	35	产生量（t/a）	/	0.2430	0.1215	0.0972	0.0170	处理工艺	三格化粪池					去除效率%	/	40	40	60	25	化粪池出水水质（mg/L）	/	300	150	80	26	市政管网接管标准（mg/L）	6~9	500	300	400	45	严于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mg/L）	6~9	30	6	10	1.5	最终排放量（t/a）	6~9	0.0146	0.0029	0.0049	0.0007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486t/a	产生浓度（mg/L）	6~9	500	250	200	35																																																			
	产生量（t/a）	/	0.2430	0.1215	0.0972	0.0170																																																			
	处理工艺	三格化粪池																																																							
	去除效率%	/	40	40	60	25																																																			
	化粪池出水水质（mg/L）	/	300	150	80	26																																																			
	市政管网接管标准（mg/L）	6~9	500	300	400	45																																																			
	严于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mg/L）	6~9	30	6	10	1.5																																																			
	最终排放量（t/a）	6~9	0.0146	0.0029	0.0049	0.0007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①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放 去向	排放 方式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E118°38'32.215" N24°55'38.160"	一般排 放口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接 排放	pH（无 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8978-1996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mg/L

②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水常规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实施机构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SS、COD、BOD ₅ 、 NH ₃ -N	委托有资质 单位监测	1次/年

（3）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4)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62t/d(48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化粪池原理：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应进一步处理。三格式化粪池厌氧运行，不消耗动力，适用于水冲式厕所产生的高浓度粪便污水的预处理。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同时，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确保达标排放，从技术角度分析完全可行。

(5)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出租方化粪池容积约为 10m³。一般要求废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达 12h 以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最大量为 1.62t/d，废水在化粪池的停留时间超过 12h。因此，出租方化粪池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投产后的生活污水量，且不会影响化粪池的处理效率。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 877 号，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已配套建设有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井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6) 废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见表 4-4。

表 4-4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污染物种类	出水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城东污水处理厂	4.5 万吨（目前 余量约 0.7 万	CAST 工艺	pH 值	6-9（无量纲）	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mg/L	

	吨)		五日生化需氧量	6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10mg/L	
			氨氮 (NH ₃ -N)	1.5mg/L	

泉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片区，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分院东北侧。一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远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9.0 万吨，建设用地面积 5.8h 平方米，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开始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年底建成运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城东组团市政规划区、双阳街道、河市镇、万安街道及工业区，服务面积 37.9k 平方米，服务人口 34.5 万人。本项目选址于城东街道，位于泉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₅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

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①水量可行性：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5 万 t/d（目前处理余量

约 0.7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62t/d（486t/a），仅占其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可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水质达标性：根据上文表 4-1 显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符合纳管标准要求。同时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的水污染物，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其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污水管网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5，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6，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7。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	0.3402	0.0473	4.3	0.1701	0.0236	2.1455
		无组织	0.0851	0.0118	--	0.0851	0.0118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气筒 DA002）	0.6076	2.0253	405.1	0.0304	0.1013	20.26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对应产污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	-----	--------

环节名称	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 11000 m ³ /h	80	50	是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 5000 m ³ /h	100	95	是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H:15m Φ: 0.4m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8'32.215" N24°55'38.153"	GB31572-2015
破碎	颗粒物	H:15m Φ: 0.4m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8°38'32.425" N24°55'38.363"	GB31572-2015

(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PP、ABS、PVC 塑料颗粒、色母粒，均为粒料，不使用粉料，注塑加热过程温度 180-250℃，经加热软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单体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排放废气系数，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项目 PP、ABS、PVC 塑料颗粒、色母粒使用量为 1215.25t/a，则预计项目注塑过程中废气产生量为 0.4253t/a(年注塑工作 7200 小时，则产生速率约 0.0591kg/h)。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评价建议在注塑机加热位置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配套的风机风量设计量取 11000m³/h，集气罩收集率按 80%计，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 50%，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内径 0.4m) 排放，则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1701t/a，排放速率约为 0.0236kg/h，排放浓度约为 2.1455mg/m³。剩余未收集的 20%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851t/a (0.0118kg/h)。

项目产品年产量约 1200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14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相关规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②颗粒物

本项目在对注塑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进行破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拟对破碎室采取密闭措施，并在破碎工段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破碎粉尘，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在 99%以上。破碎机为密闭式设备，以抽风方式将较轻的粉碎料、微粒等含尘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过滤除尘。破碎机设置密闭式负压集气管的引风量为 5000m³/h，粉尘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破碎过程无无组织排放。

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按破碎量的 1%考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塑料边角料以及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即 60.7625t/a，则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6076t/a。除尘器净化效率取 95%，则粉尘排放量约 0.0304t/a，排放速率约 0.1013kg/h（破碎工序按 300h/a）。

（3）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方法，废气常规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废气常规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实施机构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1 次/年
	破碎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根据废气源强核算，DA001 排气筒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1455mg/m³、排放速率均为 0.0236kg/h，DA002 排气筒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0.26mg/m³、排放速率均为 0.1013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因环保设施故障或其他因素导致环保设施无法运行或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分析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考虑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应对措施
1	注塑废气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未运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情况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3	0.0473	立即停止产污工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待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
2	破碎废气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未运行、滤芯未及时更换等情况	有组织	颗粒物	405.1	2.0253	

备注：年发生频次分别为 1 次计，单次持续时间为 1.0h 计。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杜绝废气未处理直接外排情况的产生，若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及时更换活性炭、定期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滤芯、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等。

（6）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①收集措施

根据初步废气治理方案，企业拟在生产线产污点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再统一汇入相应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出。为确保废气捕集率，企业拟采取的措施包括：集气罩口与产气源的距离（高度）小于 0.3 倍的罩口长边尺寸；加强管理，将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纳入生产中，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集气罩的结构简单，造价相对低，便于制作安装和拆卸维修。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表面有疏水性，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可使有机溶剂吸附在其表面上，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经净化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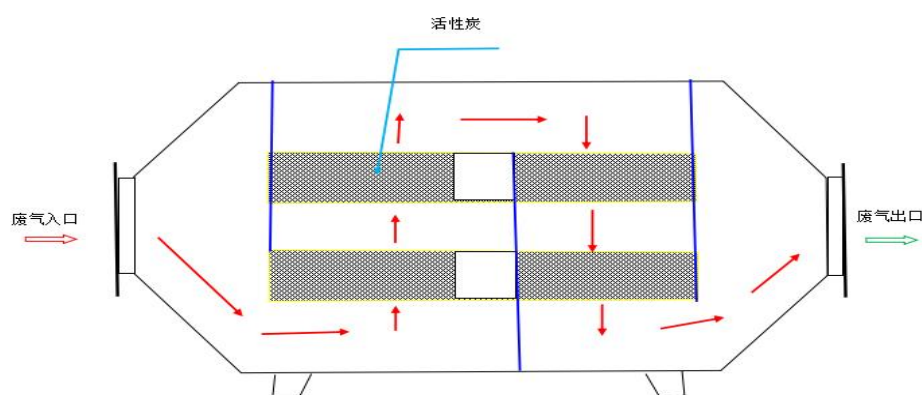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剖面图

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mu\text{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工作过程与滤料的编织方法、纤维的密度及粉尘的扩散、惯性、遮挡、重力和静电作用等因素及其清灰方法有关。滤布材料是布袋除尘器的关键；性能良

好的滤布，除特定的致密度和透气性外，还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热性及较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性能良好的纤维，其耐热度目前可达到 250~350℃。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很高；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是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5%~99%，效率高，适应力强。出于保守估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5%考虑。根据污染源分析，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常橙医院、东方花园城等，根据《2021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生产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13 台	70~80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8h/d	≥15dB（A）
2	破碎机	4 台	75~85			
3	空压机	1 台	80~85			
4	拌料机	5 台	70~80			
5	干燥机	13 台	70~80			

6	冷却塔	1 台	70~75			
---	-----	-----	-------	--	--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每个产噪设备的噪声级见表 4-10。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见表 4-10；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模式进行预测，估算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机械设备噪声随传播距离的衰减值：

$$L_A\left(r\right)=L_{WA}-20\lg r-8-\Delta L_A$$

式中： $L_A\left(r\right)$ ——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dB（A）；
 L_{WA}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表 4-11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dB（A）

条件	A	B	C	D
ΔL 值	25	20	15	10

注：
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
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整体较为密闭，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

闭，等效于 C 类情况， ΔL 值取 15dB (A)。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22	38.2	52.1	52.3	60	达标
	夜间	22	38.2	44.6	45.5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6	40.9	56.3	56.4	60	达标
	夜间	16	40.9	46.5	47.6	50	达标
常橙医院	昼间	25	37.0	56.2	56.3	60	达标
	夜间	25	37.0	46.3	46.8	50	达标

从表 4-12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后厂界贡献值约 37.0~40.9dB (A)，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噪声达标排放，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建议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①从噪声源入手，在采购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②车间顶板、隔墙铺设吸声板，设置隔声门和隔声操作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敞开面积，提高厂房隔声效果。
-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④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4) 噪声监测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实施机构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基本情况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 = K \times N \times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住厂职工 N 取 1.0kg/人·d，不住厂职工 N 取 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产生的收集粉尘。

A、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塑料颗粒原料用量的 5%，即 60.7625t/a，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物代码为：292-009-06。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A、废活性炭

根据杨芬 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kg/kg 活性炭，项目去除有机废气总量约 0.1701t/a，则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0.6804t/a，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85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505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产生环节或车间	处置方式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0.7625	60.7625	注塑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0.8505	0.8505	废气治理设施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4.5	4.5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厂房内设垃圾桶，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拟在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5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该项目应执行以下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包装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a.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应急工具及防护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单独建立的贮存室。
--	---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25m ²	密闭容器	25 吨	1 年

④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公司应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120.35.30.184）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项目由省发改委（闽发改网数字函〔2016〕127 号）批准建设。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且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5.1地下水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工作。

5.2土壤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国民经济目录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其他行业-全部”，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占地规模（ $\leq 5\text{h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6.2.2 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不敏感程度；由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分析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风险识别

6.1.1 风险评价原则

本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1 条，确定风险评价的原则如下：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2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危险废物储存区定为危险单元。

（2）环境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毒性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涉及的废活性炭等危险性物质进行识别。

表 4-16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w_i/W_i
废活性炭	0.8505	50	0.01701

合计 $Q = \left(\sum_{i=1}^n \frac{w_i}{W_i} \right)$	0.01701
--	---------

(3)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1701<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1.3 环境风险识别

(1) 泄漏事故风险识别

本项目潜在风险事故详见表 4-17。

(2) 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风险识别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件，应进行妥善处理。

表 4-17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风险因素	污染途径	危害
危险废物	泄漏	固体危废泄露可迅速收集	危废迅速收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火灾、爆炸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6.1.4 环境风险分析

6.1.4.1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的危险废物储存于仓库内，且放置于空桶内，若储存容器发生破裂或者倾倒，可能会导致渗透至土壤和流出厂区，对周边的土壤和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规范对危险废物仓库进行规范建设，做到防雨、防渗透、防流失的措施。

6.1.4.2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易燃物质为 PP、ABS、PVC，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

	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6.1.5 风险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固废，主要分布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 （2）根据风险事故分析，泄漏基本对周边的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章节提出的措施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破碎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即: pH 6~9、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采取隔音、消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和减振措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③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及应急措施 (1)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3)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建设； (4)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5) 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6)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7)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2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厂内各项环境保护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2)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3)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 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5.3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网上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5.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5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5.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1) 分类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 本项目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所以本项目应实施简化管理，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3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六、结论

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 877 号，拟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552t/a	/	0.2552t/a	+0.2552t/a
	颗粒物	/	/	/	0.0304t/a	/	0.0304t/a	+0.0304t/a
废水	废水量	/	/	/	486t/a	/	486t/a	+486t/a
	化学需氧量	/	/	/	0.0146t/a	/	0.0146t/a	+0.0146t/a
	氨氮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 产品	/	/	/	60.7625t/a	/	60.7625t/a	+60.76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8505t/a	/	0.8505t/a	+0.85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项目西侧 泉州华辉厨具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 泉州市丰泽卡奴服装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 常橙医院



项目东侧 远大商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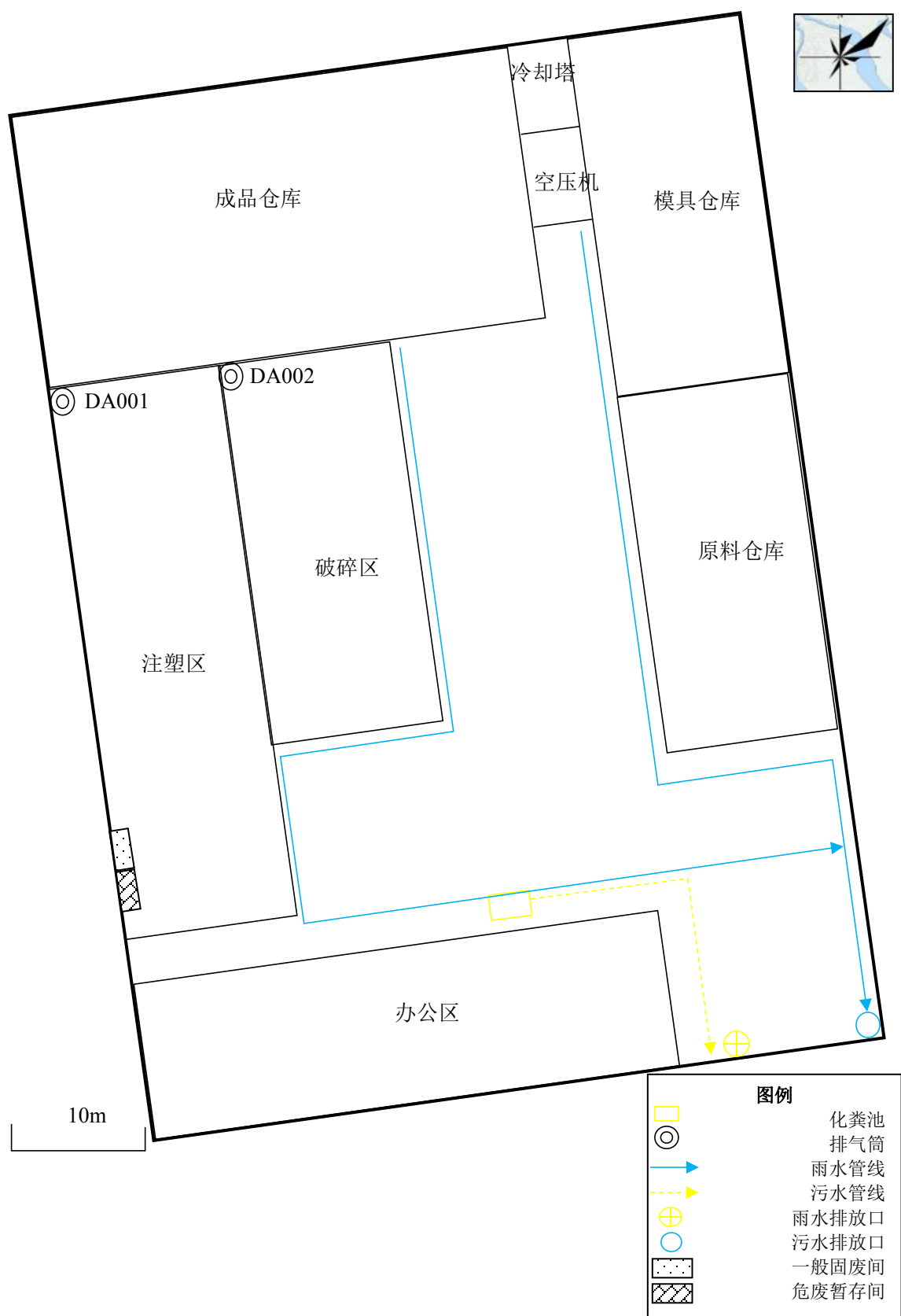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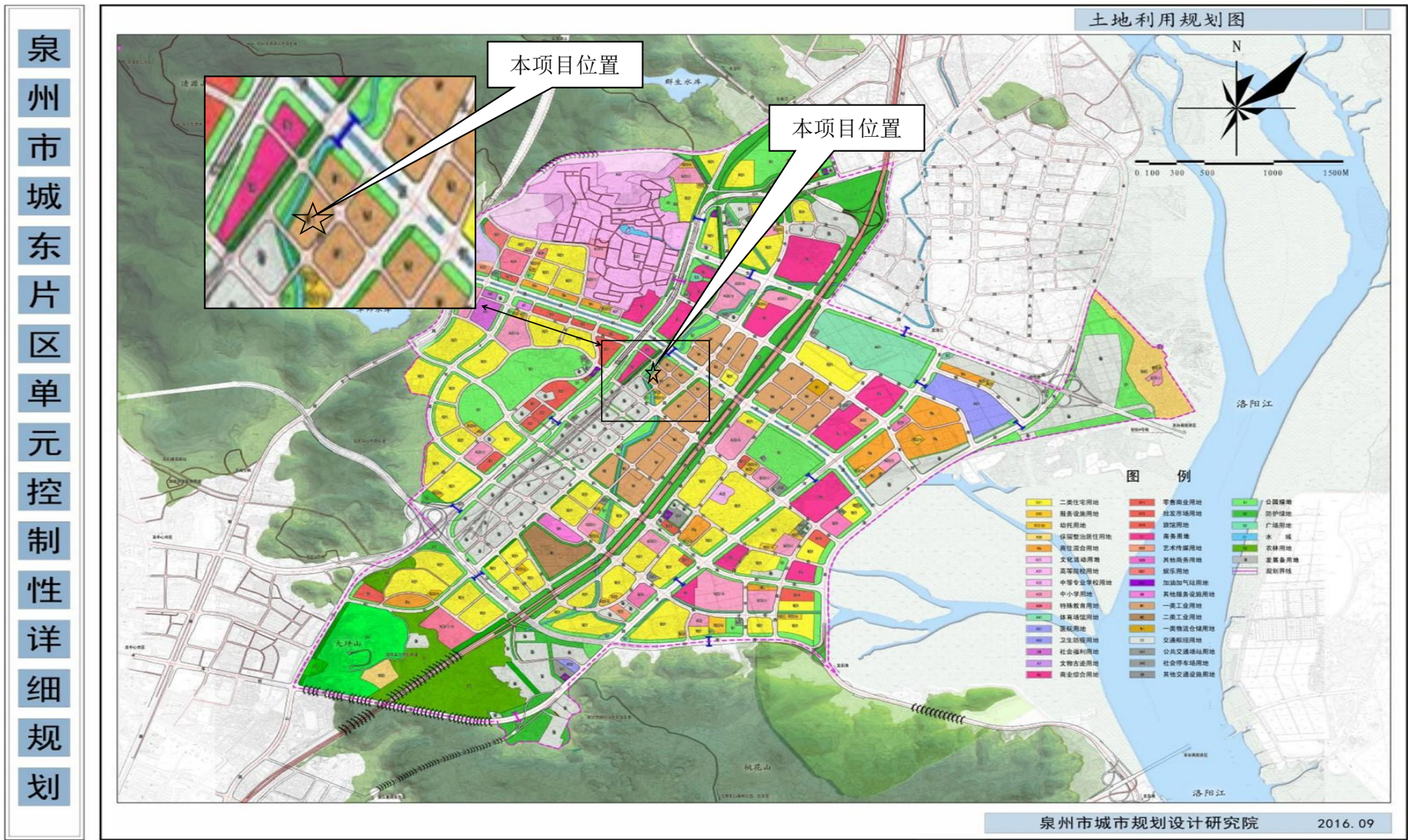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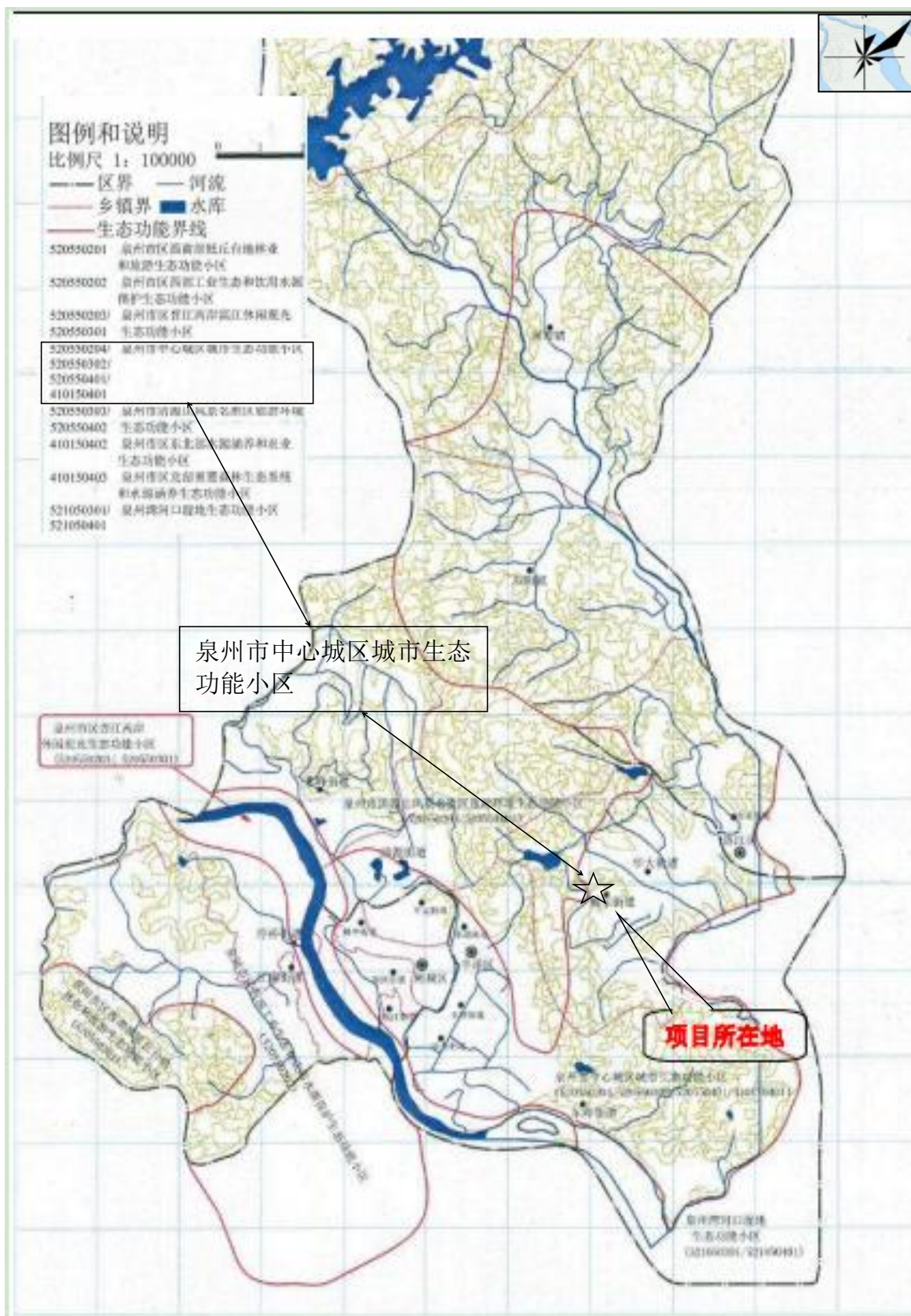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及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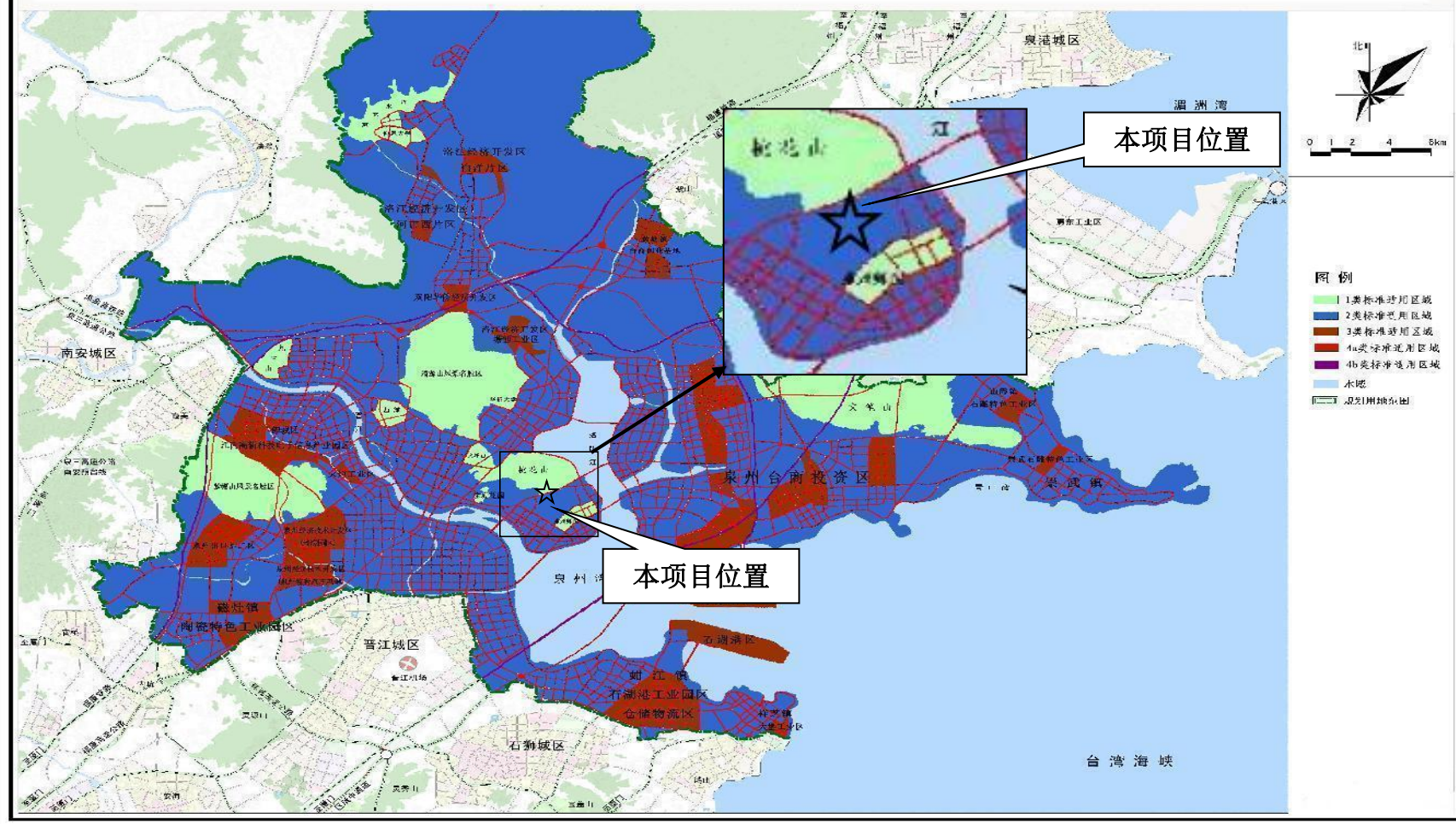


附图 6 《泉州市城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7 《泉州市生态功能区划》

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



附图 8 《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

附件一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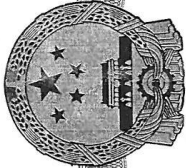
委托书

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我单位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28K041J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苏杰仁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87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箱包制造; 箱包销售;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四 出租方国有土地使用证

——泉 国用 (2002) 字第 2002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3977842 简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五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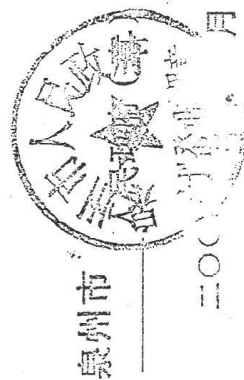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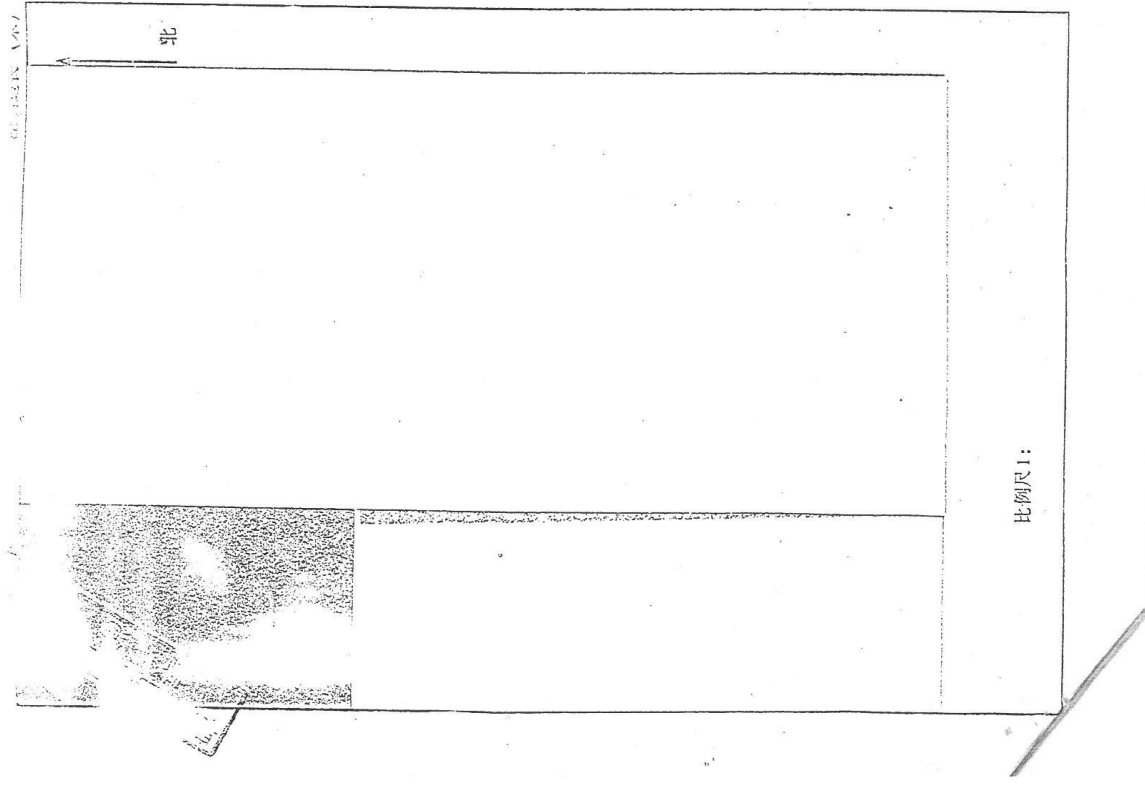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	蔡瑞坤			
座落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镇浔美村			
地号	空白	图号	空白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6/08/30	
使用权面积	贰仟捌佰零捌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空白			
填证机关				

日期	
记	
内	容

该宗地属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为165.70元/m²; 本宗地土地出让金为46.34万元。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附件五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蔡瑞坤

承租方（乙方）：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泉州市丰泽区浔美工业区浔美路 877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

二、出租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租赁期为 三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月租金为人民币 17000 元。

2、甲乙双方一旦鉴定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租金，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蔡瑞坤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

蔡杰仁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六 发改委备案表

2022/12/2 11:26

备案证明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02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2]C020186号

项目代码	2212-350503-04-03-430349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1200吨项目
企业名称	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877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蔡瑞坤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拟购置破碎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主要建筑物面积1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塑料制品1200吨		
项目总投资	8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8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02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221312110655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Quanzhou An Ji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 告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2）112908 号



委托单位：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 877 号

样品类别：噪声

签发日期：2022.11.3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

名称: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春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
厂房3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泉州安
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12110655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9月1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许惠琴

审 核：苏慧婷

签 发：许翩翩

签发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基本情况

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 877 号的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进行环境噪声监测。

二、监测方案

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本次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1。

表 1 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环境噪声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常橙医院	S3	敏感点噪声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位置详见附图 1。

三、监测日期

3.1 监测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四、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2。

表 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9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21	2023 年 04 月 23 日

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敏感点噪声	GB 3096-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六、监测结果

6.1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一。

七、其他相关附图及附件

7.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

7.2 现场监测照片详见附图 2。

7.3 本项目相关检测项目能力附表详见附件 1。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一、噪声监测结果

表一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昼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2022.11.29 (昼间)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0:12~10:22	社会生活噪声	52.1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0:27~10:37	社会生活噪声	56.3
	常橙医院	S3	10:41~10:51	社会生活噪声	56.2
2022.11.29 (夜间)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22:34~22:44	社会生活噪声	44.6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22:47~22:57	社会生活噪声	46.5
	常橙医院	S3	23:02~23:12	社会生活噪声	46.3

备注:

- 1、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噪声监测期间, 天气多云, 平均风速为 1.7m/s, 符合监测要求;
2、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噪声监测期间, 本项目未投产, 所测噪声为环境噪声。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图 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 0595-28802066
邮编: 362000
电子邮件: 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点 S1



噪声监测点 S2



噪声监测点 S3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件 1、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32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01 日

批准部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8802066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邮编: 362000

电子邮件: 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附件 1、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11页 共11页

能力代 码	类别/对 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 注
100301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条（二）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100301 3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100301 4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11-2016		
100301 5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七条（一） 原子荧光光 度法		
100301 6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气态总磷	固定污染源 气态总磷的测定 喹钼柠酮容量法 HJ 545-2017		
100301 7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16-2015		
100301 8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及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 第31号） HJ 504- 2009		
100301 9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 阴离子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799-2016		
100500 80001	室内空气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B 室内空气中苯的检验方法 及第1号修改单 GB/T 18883-2002 XG1-2003		
100501 00001	室内空气	空气中氨浓度	空气中氨浓度的靛酚蓝测定方法 GB/T 16147-1995		
100600 1000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00600 1000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100600 500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00600 60001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100600 70001	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100600 80001	噪声	噪声修正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 2014		
100700 10001	土壤	土壤中氨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附录C 土壤中 氨浓度及土壤表面氨析出率测定 GB 50325-2020		

以下空白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221312110655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Quanzhou An Ji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2）121405 号



委托单位：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签发日期：2022. 12. 2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

名称: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安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
厂房3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泉州安
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12110655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9月1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委托单位：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许惠蓉

审 核：苏慧婷

签 发：许丽卿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0 日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委托我公司对其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二、监测方案

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的环境空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主导风向向下风 5km 范围内	G1	非甲烷总烃	3 天，4 次/天
备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详见点位示意图 1。				

三、监测日期及分析日期

3.1 监测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2 分析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四、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2。

表 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26	2023 年 11 月 09 日

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六、监测结果

6.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一。

七、其他相关附图及附件

7.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

7.2 现场监测照片详见附图 2。

7.3 本项目相关检测项目能力附表详见附件 1。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 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一、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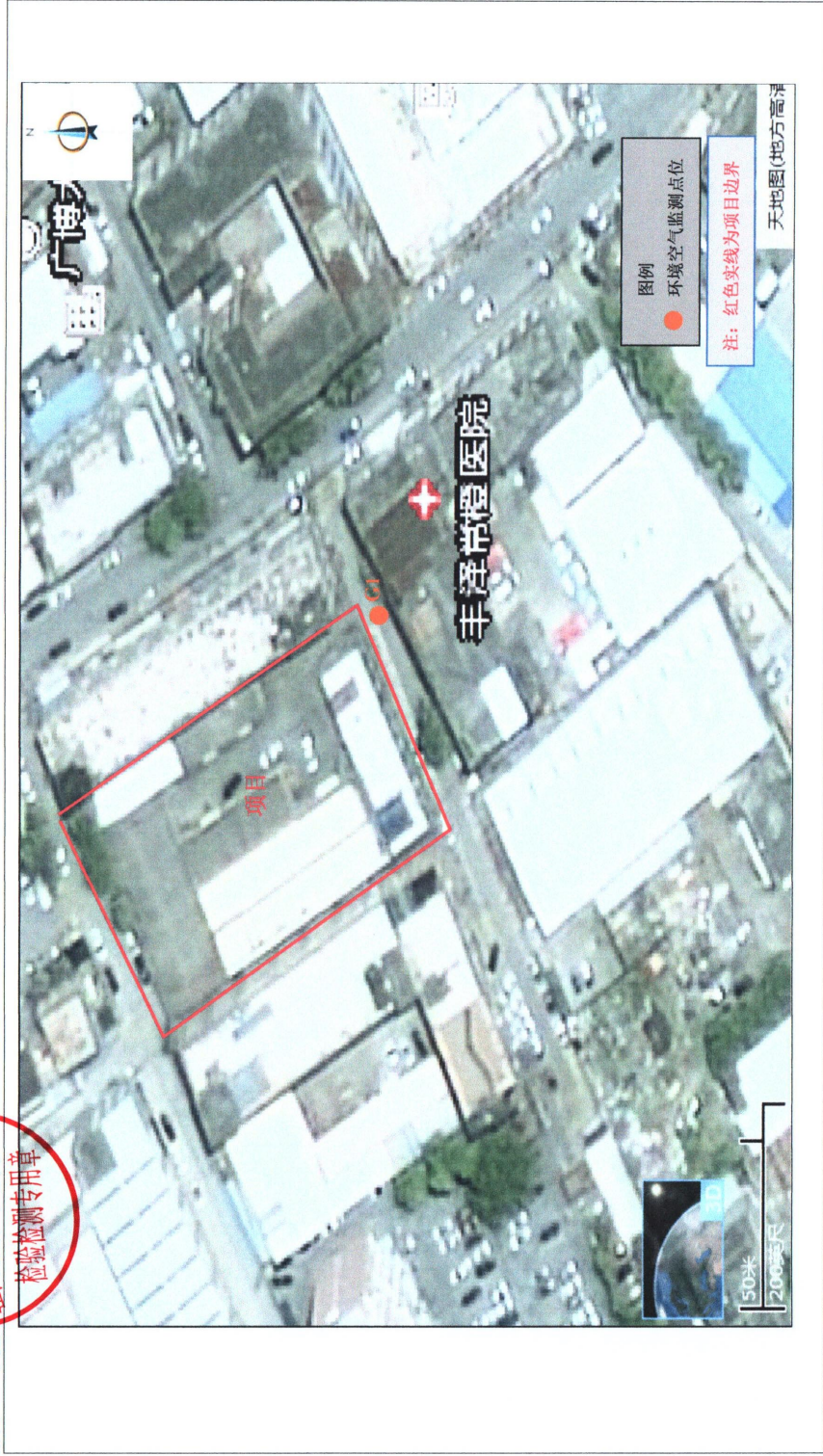
表一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名称：G1（厂址主导风向下风5km范围内）			测点经纬度：北纬：24°55'26.87"，东经：118°38'49.44"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气候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³）	天气	风向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平均风速（m/s）
2022.12.14	G1-1	0.37	多云	东北风	8.6	76	100.8	1.8
	G1-2	0.41	多云	东北风	9.7	69	100.6	2.1
	G1-3	0.34	多云	东北风	10.8	67	100.5	1.6
	G1-4	0.25	多云	东北风	9.1	73	100.7	1.7
2022.12.15	G1-5	0.36	多云	东北风	9.5	78	101.3	1.5
	G1-6	0.27	多云	东北风	13.2	71	101.1	1.9
	G1-7	0.39	多云	东北风	14.8	66	101.0	1.6
	G1-8	0.46	多云	东北风	12.1	75	101.2	2.2
2022.12.16	G1-9	0.45	多云	东北风	13.2	78	101.0	1.7
	G1-10	0.34	多云	东北风	15.4	69	100.8	2.0
	G1-11	0.31	多云	东北风	16.7	65	100.7	1.8
	G1-12	0.23	多云	东北风	14.3	73	100.9	1.9
以下空白：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图 1、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环境空气监测点 G1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件 1、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 年 09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9 月 01 日

批准部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95-2880206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附件 1、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9页 共11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1 7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538-2009		
100301 7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1		
100301 70003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HJ 539-2015 XG1-2018		
100301 70004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铅	空气质量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GB/T 15261-1994		
100301 8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1.1-2001		
100301 8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1.2-2001		
100301 9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65-2001		
100302 0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100302 1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100302 1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只检: 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 2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铜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 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 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 4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铬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 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 5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锰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 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 6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二章 十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0302 7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100302 8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1-2017		
100302 8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00302 9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1-2017		
100302 9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00303 0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 0595-28802066

邮编: 362000

电子邮件: 30880287@qq.com

附件九 第一次环评公示



福建环评网
www.fjh.org

搜索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 其他公示 | 环评信息 | 个人中心 (55) | 退出

年产塑料制品1200吨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

日期：2022-11-30 17:49:27 作者： 访问量：106 收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07月16日)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2013年11月14日)中的相关规定，现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制品1200吨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得美社区得江路877号；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准备阶段：研究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划、功能区划、技术导则、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初步的工程分析：明确建设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的环境现状调查；明确评价重点。

(2)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研究分析，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源强和环境质量现状材料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并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提出减少的环境管理和工程措施，分析方案的合理性。

(3)报告编制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资料、数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在此公示，主要征求公众以下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①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② 本项目对您生活的影响；

③ 您认为本项目最大的环境影响是哪些方面；

④ 您认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环保措施；

⑤ 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到什么样的作用；

⑥ 其他有关环保方面的建议。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

四、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得美社区得江路877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59922718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示发布后5天内。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十 第二次环评公示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

个人中心 (56) |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二次公示

年产塑料制品1200吨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

日期：2022-12-12 15:42:47 作者： 访问量：53 ☆ 收藏

我司委托编制的《年产塑料制品1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环评报告表全文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1）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方式直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为本信息公开后5日内。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877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599227188

（3）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单位及其他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征求有关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地发表意见。

公示单位：泉州市德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